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之「謹」更正為「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廷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又本案係因告訴人簡清坤未依規定穿越道路及突向左偏行而發生交通事故，此有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資佐證（見偵卷第61-62頁），尚難認定被告本案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惟本院審酌本案情節，認不宜遽而免除其刑，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明知因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撞及被害人，以致被害人受有傷害，竟於肇事致人受傷後，不顧被害人之傷勢而未留在現場處

01 理，未提供必要之救助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自逃離現場，置
02 被害人之安危於不顧，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就本案交通事
03 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國中畢
04 業之教育程度，工作為臨時工等生活經濟狀況及於本院審理
05 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又被告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8 份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考量被告就車
09 禍之發生並無過失，車禍發生後有撥打110後始離開現場，
10 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能謹慎其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
11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2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
13 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
1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15 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能依執
16 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
17 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20 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
21 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蘇信帆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57號

被 告 陳廷弘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
北 ○○○○○○○○○○）

現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廷弘於民國113年4月6日11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義成路3段、鹿安路交岔路口時，適簡清坤騎乘醫療用電動代步器沿義成路3段同行向行駛在前，至上開交岔路口時，突然左偏行駛與左轉鹿安路，因事發突然，陳廷弘閃避不及，而與簡清坤駕駛之醫療用電動代步器擦撞，致簡清坤跌落在地，受有頭部鈍傷、額頭及人中擦挫傷、下唇挫擦傷、右側肩膀挫傷、左膝挫傷等傷害（陳廷弘涉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陳廷弘肇事後，謹向路過之張素鳳借用手機撥打110後，未留下聯絡方式，亦未告

知其為肇事者，未等待簡清坤確實受到醫護人員救護，旋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廷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告訴人簡清坤發生擦撞後，謹向路過之張素鳳借用手機撥打110後，未留下聯絡方式，亦未告知其為肇事者，未等待告訴人確實受到醫護人員救護，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2	告訴人簡清坤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張素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路過車禍現場時，被告未自稱其為肇事者，僅有借用電話呼叫救護車，被告未待救護車抵達，逕自離開現場。
4	羅東聖母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額頭及人中擦挫傷、下唇挫擦傷、右側肩膀挫傷、左膝挫傷等傷害。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場監視器光碟暨影像截圖各1份	上開犯罪事實。
6	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	告訴人操作醫療用電動代步器，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

01

	見書1份	口，未依規定經由行人穿越道 穿越道路且驟然向左偏行，為 肇事原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 機車，無肇事因素。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誡命規範而構成逃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對於事故發生並無過失（詳不起訴處分書），請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范姿樺